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上海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教务处: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7 号,以下简称 7 号文)转发给你们,并就本市 2024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工作

1. 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支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联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调整优化工作。

2. 鼓励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上海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支持高校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学科交叉融合的新专业,推动专业升级换代。

3. 本次高校申请的新增专业需从各校 2023 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中遴选产生。未预申报但确

有需求增设专业，需提交说明材料后再申报。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5. 原则上，各高校年度新设专业总数不超过3个，其中目录外新专业总数不超过2个。其他要求详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17〕1号）和7号文。

二、其他工作

1. 各高校应根据已报送市教委和教育部备案的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撰写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并经学校主要领导审议后提交。

2. 各高校应按照7号文要求，在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并填报停招专业。未按时完成的，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

三、材料报送

1. 各高校专业设置工作及相关材料应经过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和网络公示、专家评议等环节。

2. 经上述程序后，请市属高校于9月27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送至联系人邮箱，部委所属高校参照抄报。具体包括：

（1）学校公文扫描件（以下材料为公文附件形式）；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

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等；

(3) 《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平台导出版)；《新增专业院系数据上报表》；如增设目录外新专业，须提交专业设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如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须提交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文件；如申请未经预申报的专业，须提交说明材料等。

(4) 学校停招专业名单、2025年预申报专业名单；

(5) 完成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表；

(6) 学科专业改革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

(7) 其他需要向我委提交的专业设置有关材料。

3. 以上申报程序和报送要求详见7号文。教育部将组织各高校开展工作平台申报培训，请各校务必安排好专门人员参加培训。

4. 我委将组织专家对市属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省级评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有关材料。

联系人：孔莹莹，戴舟盈

电话：23116735，23116725

邮箱：gjcbk@shhec.edu.cn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2024年7月16日